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8頁載有召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1. 緒言.....	2
2. 修訂公司細則	3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4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6
8. 其他資料.....	6
附件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件二 — 授權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9
附件三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變更之公司細則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現有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現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不時修訂)或該公司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例、法令及/或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僅供識別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

Roberto V. Ongpin(副主席)

邱繼炳博士

郭孔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胡祖六博士

李國寶爵士

黃啟民

執行董事

郭惠光

敬啟者：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呈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通過修訂公司細則、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本通函附件一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股東將被邀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細則、授予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以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一般事項之若干其他決議案。

2. 修訂公司細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近期所作之修訂。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

- (a) 容許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下，使用其網站或其他電子形式向股東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若干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 (b)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期規定，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21整天或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ii)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21整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及(iii)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在不少於14整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 (c) 容許主席豁免指定程序及行政事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5%權益豁免；及
- (e)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之規定，即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

亦將提呈若干對公司細則之細微修訂，旨在作出澄清釐定。特別決議案詳情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內。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關於將上述授權展期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60,945,59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授權發行最多312,189,119股股份。

該一般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在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決議案之日(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止的期間內有效。在股東如以下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前提下，還請股東擴大上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等額之股份，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關於將上述授權展期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60,945,59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授權購回最多156,094,55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件二為一份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同意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該授權展期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5. 重選退任董事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每位董事須不遲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額外董事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而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以使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退任。

主席函件

郭惠光女士及李國寶爵士均於二零零九年獲重選。Roberto V. Ongpi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重選。彼等將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8頁至第42頁「董事會」一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李爵士持有4,77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1%。而郭女士及Ongpin先生則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

郭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書面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期限，而該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郭女士以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已向李爵士出具委任函件，據此，李爵士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彼上一次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向Ongpin先生出具委任函件，據此，Ongpin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彼上一次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而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參照香港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定。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之董事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郭惠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郭孔演先生之胞妹。除上述者外，每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國寶爵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李爵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李爵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李爵士為及將繼續為獨立人士。於確定李爵士為獨立人士時，董事相信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李爵士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而倘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亦並不重大。董事建議股東投票重選李爵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函件

謹請股東考慮及按大會通告第3項至第5項決議案分別及個別投票重新選舉郭惠光女士、李國寶爵士和Roberto V. Ongpin先生為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一。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託書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填妥之代表委託書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建議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之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i)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ii)通過派發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v)重新委聘核數師；(vi)通過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vii)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viii)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x)授予一般性授權使發行股份之授權加上購回股份之數額。

8. 其他資料

茲隨本通函附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請股東參考該年報所載之資料，以作出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決定。

此致 股東台照

主席
彭定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茲通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郭惠光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李國寶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Roberto V. Ongp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8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a) 於公司細則第1.(A)段緊隨「董事會」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段緊隨「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屬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僅供識別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C)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C)段替代：

「1. (C) 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D)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D)段替代：

「1. (D) 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e)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替代：

「44.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就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f)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3條替代：

「6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概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及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如經以下人士同意則該會議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95%。」；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替代：

「70. 除非(1)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除會議的主席以真誠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的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v)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的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紀錄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70A條全文；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1條替代：

「71. 若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的情況下，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書或票券)及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應在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

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超過三十天進行。對於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不必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視為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以在提出該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結束之前或在表決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2條替代：

「72.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被規定或被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在該會議上進行而不得延後。」；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替代：

「7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和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對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產生任何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l)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替代：

「8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進行表決。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託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託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 (m) 刪除公司細則第87.(B)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B)段替代：

「87. (B) 倘若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可委派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獲此委派，則委派書上必須指明每名獲委派的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委派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屬個人股東而行使權利一樣。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派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數目。如此被委任的任何受委託代表毋須受制於公司細則第76條條文，有關限制可舉手投票的受委託代表人數的規定。」；

(n) 刪除公司細則第98.(H) (iii)段全文；

(o) 刪除公司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條替代：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B) 董事會具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p)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替代：

「104. 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定的任何協議已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定的任何合約因任何違約招致損失而提出索償))，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如此獲選人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 (q)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替代：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 (r)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B)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B)段替代：

「162. (B) 已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可以郵寄、電子方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其他方式向其送達或交付財務摘要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一份通知。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送達或交付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

- (s)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C)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C)段替代：

「162. (C)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在收到股東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選擇後7天內，將財務報表全文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

- (t) 緊接公司細則第163.(B)段，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3.(C)段：

「163. (C) 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或14整天(以較早者為準)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 (u) 刪除公司細則第167.(A)段及167.(B)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A)段及167.(B)段替代：

「167. (A) 除另有明確述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刊載於電子通訊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不必採用書面形式。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當面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放入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該股東為收件人而留置於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或交付。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股東，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屬致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但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發給股東。」；

- (v) 刪除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替代：

「169.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寄(預付郵費)方式發出，應視作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預付郵費寄出即已足夠。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不以郵寄方式發出，而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名冊上記錄的股東地址，應視作已於留置通知或文件當天送達或交付。

- (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如以電子方式(包括藉任何相關系統)發送，應視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之日的翌日發出。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本公司已採取獲授權為此目的進行的行動時送達。如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則於(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或(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該股東。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廣告方式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應視作於其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w) 刪除公司細則第17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8條替代：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因法規的任何條文而被廢止(並以此為限)，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i) 與其職責、其權力的行使或在其他方面與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所關連者，惟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作別論，而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彼等任何其他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而接受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於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而可能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由於或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而本條公司細則所載的彌償保證可延伸至已合理認為已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即使該委任或選舉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及

(i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作出抗辯(而已獲裁定其勝訴或無罪者)，或與根據法規作出之任何申請相關(並獲法庭寬免責任者)，而以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其支付款項或解

除責任向本公司申索彌償為限，而該彌償將作為本公司的責任而生效，須就該人士所支付的款項或解除的責任而向其作出付還。」；及

8B.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以印刷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綜合第8A項特別決議案(如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連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公司細則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項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項及(b)項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
 - (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述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的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項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4)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如於上述大會上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i)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和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該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說明文件是關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10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可透過聯交所購回股份。本文件包含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給股東的一切資料，以便彼等決定對該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1.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已經繳足股本。一間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其股份的一切購回建議，必須預先獲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特定交易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60,945,59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在由通過此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決議案之日（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止的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56,094,5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回購，依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資產值及／或盈利。股份回購亦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回購時必須使用可為此目的而合法動用的資金。本公司只可使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為此目的而合法使用的資金。

現時建議之任何股份回購應動用該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款、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盈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此外，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儘管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4. 一般說明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釋義），現時並無意在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的法律根據購回股份的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若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視作收購論，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rry Group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控制之公司）擁有1,155,061,308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930,061,308股股份及於225,000,000股股份中股本衍生工具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00%。倘若董事根據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erry Group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22%（假設該等於225,000,000股股份中股本衍生工具權益全部歸屬）。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將減少公眾人士持股數量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須遵照收購守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承擔之後果。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釋義)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及)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一	四月	1.81	1.68	
	五月	2.04	1.76	
	六月	1.95	1.87	
	七月	1.95	1.59	
	八月	1.82	1.52	
	九月	1.68	1.38	
	十月	1.55	1.40	
	十一月	1.58	1.38	
	十二月	1.50	1.30	
	二零一二	一月	1.47	1.32
		二月	1.59	1.32
		三月	1.55	1.3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	1.46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法團授權代表或受委託代表；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法團授權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法團授權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彼等持有獲賦予於會議上投票權力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未有撤銷該要求，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儘管未有載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該記錄為決議案最終表決結果。